

淮南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许可决〔2024〕8号

关于寿县新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临时取水口 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寿县新桥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寿县新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临时取水口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对你公司寿县新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临时取水口取水许可申请决定如下：

一、寿县新桥自来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 2 万 m^3/d （294 万 m^3/a ），扩建后总规模 7 万 m^3/d 。2024 年 2 月我局以《关于寿县

新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取水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淮水许可决[2024]1号）对项目取水进行了批复，现状因水厂扩建后新取水口建设还未完成，为保障水厂正常供水，现采用临时取水口取水。预计2025年底前启用新建取水口，届时对临时取水口进行拆除。该项目临时取水口供水范围为新桥产业园、炎刘镇、刘岗镇、三觉镇，涉及人口29.7万人。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寿县新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临时取水口申办取水许可。

二、同意本项目取水方案。本项目取水水源为瓦埠湖和引江济淮地表水，取水口位于炎刘镇磨湾村渡口村民组下游200m处东淝河右岸，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6^{\circ}48'3''$ ，北纬 $32^{\circ}3'40''$ 。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供水保证率为95%，年取水量1892万 m^3 。本项目核发取水许可证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向寿县水利局申请注销原有年取水量294万 m^3 取水许可证（编号：D340422S2020-0020），且待启用新建取水口后，拆除该临时取水口并更换新取水许可证。

三、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强化各项节约用水措施，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降低管网漏损率，确保用水指标符合水利部、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管理要求。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水源地各项保护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四、你公司取用水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取水、依法供水，每年年底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因特

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时，应报我局批准。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计量监测设施安装、运维和定期检定工作，确保其稳定运行，并接入安徽省水资源实时监测与管理系统。应通过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http://www.mwr.gov.cn/fw/>）及时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五、本工程投产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取水。

六、发生严重干旱等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取水如对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你公司应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七、若本项目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等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本决定自行失效，你公司应重新申请取水。

八、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抄送：寿县水利局

淮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